附件1：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,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（2015年第11号）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,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〉的通知》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,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,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为：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、铅(以Pb计)、赤霉素、氧乐果、氯霉素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氟苯尼考、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地塞米松、克百威、苯醚甲环唑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倍硫磷、甲胺磷、杀扑磷、涕灭威、磺胺甲基嘧啶、磺胺甲恶唑、磺胺二甲嘧啶、磺胺间二甲氧嘧啶、磺胺间甲氧嘧啶、磺胺喹恶啉、磺胺嘧啶、磺胺类(总量)、金刚烷胺、培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、敌敌畏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氟虫腈、甲基异柳磷、马拉硫磷、水胺硫磷、对硫磷、吡唑醚菌酯、辛硫磷、腐霉利。

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β－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》（2015年 第1号）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/T 23587-2009《粉条》,Q/LHX 0001S-2019《淀粉制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为：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₂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三、糕点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/T 20977-2007《糕点通则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为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安赛蜜。

四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为：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₂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五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14-2015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酱腌菜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SB/T 10439-2007《酱腌菜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为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铅(以Pb计)。